

【股票代號：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之 1
公司電話：07-27111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74
(十四)部門資訊	75~76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敏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東南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因其可能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而影響，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此 113 年度乃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自銷貨明細帳中抽查樣本，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以驗證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取得期後之銷貨明細，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8,738 仟元及 84,95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0%及 0.72%，負債總額分別為 23,474 仟元及 23,72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74%及 0.85%；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 238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01%，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4,033 仟元及 44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63%及 0.12%；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99,842 仟元及 464,735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6,484 仟元及 1,38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49%及 0.7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1,106 仟元及 6,553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2.05%及 3.28%。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8,447	4	\$ 287,88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1,286	2	241,35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4,767	2	239,0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72,006	4	323,10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0,361	-	42,0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82	-	9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9	-	94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192,781	9	1,188,767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81,739	1	65,92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10,000	1	93,629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	-	-	2,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4,008	23	2,485,708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84,090	13	1,421,79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二))	623,715	5	587,58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	1,122,541	9	980,08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四))	598,113	5	627,82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5,776,714	45	5,631,299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六))	753	-	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九))	27,255	-	51,10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30,591	-	36,1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4,15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67,929	77	9,335,854	78
1xxx	資產總計	\$ 12,721,937	100	\$ 11,821,5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1,266,774	10	\$ 898,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九))	71,951	1	294,79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7,252	-	43,681	-
2150	應付票據	13,138	-	17,722	-
2170	應付帳款	360,864	3	263,29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60,487	2	141,6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952	-	39,5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085	-	1,7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9,205	-	38,9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5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4	-	1,2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7,822	16	1,740,711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三))	411,320	3	265,9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九))	266,716	2	269,18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84,808	4	504,194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五))	15,318	—	16,3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8,162	9	1,055,613	9
2xxx	負債總計	3,155,984	25	2,796,324	2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720,008	45	5,720,008	4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七))	188,898	1	188,68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9,596	9	1,084,66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九))	810,918	6	810,918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620,437	5	407,894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十))	988,179	8	723,623	6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三十一))	(12,185)	—	(12,1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15,851	74	8,923,610	7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二))	150,102	1	101,628	1
3xxx	權益總計	9,565,953	75	9,025,238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21,937	100	\$ 11,821,562	100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 2,872,958	100	\$ 2,273,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349,919)	(82)	(2,069,639)	(9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23,039	18	203,879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819)	(1)	(20,879)	(1)
6200	管理費用	(133,204)	(5)	(126,58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	-	-	2,9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7,023)	(6)	(144,501)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6,016	12	59,37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五))	6,328	-	6,29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六))	139,054	5	74,5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七))	(30,919)	(1)	65,54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八))	(32,349)	(1)	(31,2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54	-	12,8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68	3	127,998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4,184	15	187,376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九))	(56,961)	(2)	(31,32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77,223	13	156,053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478	8	193,248	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558	1	6,2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8,036	9	199,50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5,259	22	\$ 355,559	1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48,485	12	\$ 149,522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8,738	1	6,531	-
		\$ 377,223	13	\$ 156,05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606,431	21	\$ 348,99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8,828	1	6,560	-
		\$ 635,259	22	\$ 355,559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四十一))	\$ 0.61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四十一))	\$ 0.61		\$ 0.26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5,720,008	\$ 188,583	\$ 1,069,712	\$ 810,918	\$ 330,721	\$ 523,949	\$ (12,185)	\$ 8,631,706	\$ 94,962	\$ 8,726,6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52	-	(14,9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57,200)	-	(57,200)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149,522	-	-	149,522	6,531	156,05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9,477	-	199,477	29	199,50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522	199,477	-	348,999	6,560	355,55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105	-	1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6	1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7)	197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720,008	188,688	1,084,664	810,918	407,894	723,623	(12,185)	8,923,610	101,628	9,025,2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2	-	(14,93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400)	-	-	(114,400)	(166)	(114,566)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348,485	-	-	348,485	28,738	377,22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7,946	-	257,946	90	258,036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8,485	257,946	-	606,431	28,828	635,25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0	-	-	-	-	-	210	-	2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9,812	19,8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6,610)	6,610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720,008	\$ 188,898	\$ 1,099,596	\$ 810,918	\$ 620,437	\$ 988,179	\$ (12,185)	\$ 9,415,851	\$ 150,102	\$ 9,565,953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4,184	\$ 187,3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822	103,645
攤銷費用	43	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2,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529)	(15,573)
利息費用	32,349	31,283
利息收入	(6,328)	(6,296)
股利收入	(125,557)	(55,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 份額	(16,054)	(12,8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6)	(3,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5	61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167,4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2
租賃修改利益	(1,877)	(946)
其他項目	210	1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42)	(79,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30,601	331,7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708)	10,1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215)	(236,4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	30,234
存貨(增加)減少	(13,357)	(182,1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16)	(25,0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371)	70,91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2,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6,054)	(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429)	24,8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84)	15,8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7,571	12,5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6	60,378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316	\$ 3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2)	(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488	113,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566)	112,988
調整項目合計	(151,208)	33,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2,976	220,509
收取之利息	6,296	7,193
收取之股利	136,295	79,983
支付之利息	(31,890)	(31,34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570)	(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4,107	275,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89)	(1,1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81	6,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38,392	-
退回股款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56,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807)	(412,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	5,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92	-
取得無形資產	-	(17)
取得使用權資產	(440)	(33,0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5,260)	(293,469)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5,496)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1,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377)	311,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8,774	-
短期借款減少	-	(632,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3,000)	(1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470	265,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0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13)	-
租賃本金償還	(35,647)	(52,507)
發放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646	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830	(596,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560	(8,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887	296,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447	\$ 287,887

董事長：陳敏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炎輝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爐石粉、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為本集團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元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註：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露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 及IAS 28 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交易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當交易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當交易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4.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 IFRS 會計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3.12.31	112.12.31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註)	49.71%	49.71%
東泥建設(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0.00%	100.00%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	50.00%	50.00%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50.00%	50.00%
大揚營造(股)公司	營造業	100.00%	100.00%
B. 東南投資(股)公司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	1.00%	1.00%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1.00%	1.00%

註：母公司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

(1) 113及112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2)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49%	\$ 111,949	\$ 35,131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49%	22,088	(6,930)
其他		16,065	537
合計		\$ 150,102	\$ 28,738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49%	\$ 76,817	\$ 9,555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49%	9,419	(3,218)
其他		15,392	194
合計		<u>\$ 101,628</u>	<u>\$ 6,531</u>

(1)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2)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19,141	\$ 216,860
非流動資產	879,666	746,335
流動負債	312,855	281,885
非流動負債	657,485	524,540
權 益	<u>\$ 228,467</u>	<u>\$ 156,770</u>

項 目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1,330	\$ 54,118
非流動資產	2,641,768	2,649,597
流動負債	55,381	51,475
非流動負債	2,582,638	2,633,018
權 益	<u>\$ 45,079</u>	<u>\$ 19,222</u>

B. 綜合損益表：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	\$ 692,475	\$ 359,137
本期淨利	\$ 71,697	\$ 19,50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697</u>	<u>\$ 19,501</u>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5,131</u>	<u>\$ 9,55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35,131</u>	<u>\$ 9,55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	\$ 99,476	\$ 87,879
本期淨利	\$ (14,144)	\$ (6,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44)	\$ (6,5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930)	\$ (3,2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930)	\$ (3,21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C. 現金流量表：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6,098	\$ (28,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999)	(263,9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369	297,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3,468	\$ 4,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71	4,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39	\$ 9,071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766)	\$ 18,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769	(8,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1,003	\$ 8,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8	1,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41	\$ 10,138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製造部：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力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2. 營建部：

因建屋出售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均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原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若不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本公司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利息及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其他權益項下之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集團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八) 存 貨

1. 製造部門：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營建部門：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

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採用權益法所決定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年～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10年
其 他 設 備	15年
機 器 設 備	2年～16年
運 輸 設 備	3年～ 6年
雜 項 設 備	2年～10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

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集團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3年；專利權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產生之應課稅所得，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

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水泥、石灰石及水泥加工製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出售房地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

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履約義務之結果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集團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4. 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集團持有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持股比例為40%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集團尚無法主導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對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一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729	\$ 534
支 票 存 款	6,012	3,351
活 期 存 款	339,668	172,239
約 當 現 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票券及定期存款	202,038	111,763
合 計	<u>\$ 548,447</u>	<u>\$ 287,88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 市 股 票	\$ 154,168	\$ 156,532
開放型基金及 ETF	33,250	66,830
債 券	23,868	17,996
合 計	<u>\$ 211,286</u>	<u>\$ 241,358</u>

1. 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29仟元及15,573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4,939	\$ 239,231
減：備抵損失	(172)	(187)
應收票據淨額	<u>\$ 284,767</u>	<u>\$ 239,044</u>

1.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2,345	\$ 323,435
減：備抵損失	(339)	(331)
應收帳款淨額	<u>\$ 472,006</u>	<u>\$ 323,104</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生產部門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2-3個月；營建部門及租賃部門依合約約定收款期限辦理。
2. 本集團採用 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趨勢等。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2%	\$ 809,667	\$ (251)	\$ 809,416
逾期 0~90 天	0%-5%	-	-	-
逾期 91~180 天	0%-25%	-	-	-
逾期 181~365 天	0%-50%	-	-	-
逾期 365 天以上	0%-100%	-	-	-
交易對象已有減跡象	100%	300	(300)	-
合 計		<u>\$ 809,967</u>	<u>\$ (551)</u>	<u>\$ 809,41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0%-2%	\$ 605,451	\$ (251)	\$ 605,200
逾期 0~90 天	0%-5%	-	-	-
逾期 91~180 天	0%-25%	-	-	-
逾期 181~365 天	0%-50%	-	-	-
逾期 365 天以上	0%-100%	-	-	-
交易對象已有減跡象	100%	300	(300)	-
合 計		<u>\$ 605,751</u>	<u>\$ (551)</u>	<u>\$ 605,200</u>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551	\$ 3,579
加：減損損失提列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	(2,965)
減：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3)
期 末 餘 額	\$ 551	\$ 551

上開應收帳款所持有之其他信用增強：無。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0仟元及63仟元。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6.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 1,339	\$ -
應 收 利 息	257	225
應 收 其 他	686	764
小 計	\$ 2,282	\$ 989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282	\$ 989

1. 應收租賃款組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428	\$ -
第 2 年	1,428	-
第 3 年	1,428	-
第 4 年	1,428	-
合 計	\$ 5,712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16)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租賃給付	\$ 5,496	\$ -
未保證殘值	\$ -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
未保證殘值現值	\$ -	\$ -
列報為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租賃投資淨額	\$ 5,496	\$ -
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1,339	\$ -
長期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157	\$ -

本集團於112年12月間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將所承租之東南大樓8樓轉租予勞動部職訓局，平均租期為5年，每半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為714仟元。由於轉租之期間係相應主租賃之所有剩餘期間，本集團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六)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製造部門：		
原 燃 料	\$ 8,386	\$ 9,180
物 料	191	45
製 成 品	64,205	26,285
淨額－製造部門	\$ 72,782	\$ 35,510
營建部門：		
營 建 用 地	\$ 423,446	\$ 423,446
在 建 房 地	696,553	729,811
淨額－營建部門	\$ 1,119,999	\$ 1,153,257
合 計	\$ 1,192,781	\$ 1,188,767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002,431	\$ 1,992,093
其他營業成本	43,089	35,551
未分攤製造費用	—	36,9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回升利益)	—	5,061
製 造 部 門	\$ 2,045,520	\$ 2,069,639
出售房地成本	303,196	—
營 建 成 本	1,203	—
營業成本合計	\$ 2,349,919	\$ 2,069,639

2. 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而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5,061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期存貨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存貨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存 貨 (增) 減	\$ (4,014)	\$ (172,61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3)	(9,505)
存貨減少(增加)收取(支付)現金數	\$ (13,357)	\$ (182,120)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購料款	\$ 12,126	\$ 11,611
預付保險費	1,091	601
留 抵 稅 額	59,373	50,813
預 付 其 他	9,149	2,898
合 計	\$ 81,739	\$ 65,923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因業務營運考量，於112年6月與北基國際(股)公司簽訂出售高雄市小港區中林子段1081地號土地、地上物及設備買賣契約，合約價款1,084,296仟元(含稅)，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標的之土地、地上物及設備業已於112年8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產生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67,435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出售價款已全數收回。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 110,000	\$ 30,107
外幣定期存款	-	63,522
合 計	\$ 110,000	\$ 93,629
利 率 區 間	1.3%-1.725%	0.78%-5.35%

(十)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本集團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然代銷公司於113年度違約不履行其銷售義務，本集團也無法收回此筆金額，故認列業外－其他損失。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9,223	\$ 281,44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23,750	353,321
小 計	\$ 562,973	\$ 634,767
評價調整	1,021,117	787,029
合 計	\$ 1,584,090	\$ 1,421,796

1.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該等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6,610)仟元及(197)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 359,027	\$ 330,462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23,873	122,850
小計	\$ 482,900	\$ 453,31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40,815	\$ 134,273
合 計	\$ 623,715	\$ 587,585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率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31.56%	31.56%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40.00%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七。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41,506	\$ 433,215
非流動資產	1,274,313	1,180,388
流動負債	(413,141)	(401,879)
非流動負債	(116,766)	(126,000)
權 益	\$ 1,185,912	\$ 1,085,724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74,314	\$ 342,692
對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5,287)	(12,23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359,027	\$ 330,462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39,914	\$ 337,148
非流動資產	121,702	122,977
流動負債	(23,027)	(120,666)
非流動負債	(28,906)	(32,333)
權 益	\$ 309,683	\$ 307,12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23,873	\$ 122,85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23,873	\$ 122,850

B. 綜合損益表

公司名稱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收入	\$ -	\$ 500
本期淨利	\$ (4,527)	\$ (3,98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857	20,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330	\$ 16,52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公司名稱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收入	\$ 104,713	\$ 110,520
本期淨利	\$ 23,925	\$ 28,6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8)	(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57	\$ 27,91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8,000	\$ 24,000

(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7,859	\$ 2,61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5	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24	\$ 2,701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集團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集團於113及11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46,728	\$ 346,728
房屋及建築	157,377	382,316
機器設備	265,601	996,821
運輸設備	81,259	45,475
其他設備	58,432	67,88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83,435	239,619
成本合計	\$ 1,292,832	\$ 2,078,847
減：累計折舊	(170,291)	(1,064,196)
累計減損	-	(34,568)
合 計	\$ 1,122,541	\$ 980,083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13.1.1 餘額	\$ 346,728	\$ 382,316	\$ 996,821	\$ 45,475	\$ 67,888	\$ 239,619	\$2,078,847
增 添	-	-	-	171	82	220,120	220,373
存貨轉入	-	-	-	-	-	9,343	9,343
處 分	-	(228,149)	(737,794)	(5,205)	(11,453)	-	(982,601)
轉列費用	-	-	-	-	-	(145)	(145)
重 分 類	-	3,210	6,574	40,818	1,915	(52,517)	-
轉列存出保證金	-	-	-	-	-	(952)	(952)
轉列投資性不動 產	-	-	-	-	-	(31,263)	(31,263)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770)	(770)
113.12.31 餘額	\$ 346,728	\$ 157,377	\$ 265,601	\$ 81,259	\$ 58,432	\$ 383,435	\$1,292,8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291,942	\$ 751,032	\$ 15,488	\$ 40,302	\$ -	\$1,098,764
折舊費用	-	8,412	31,674	10,857	3,111	-	54,054
處 分	-	(228,149)	(737,794)	(5,131)	(11,453)	-	(982,527)
113.12.31 餘額	\$ -	\$ 72,205	\$ 44,912	\$ 21,214	\$ 31,960	\$ -	\$ 170,291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12.1.1 餘額	\$ 913,828	\$ 425,687	\$1,029,857	\$ 40,345	\$ 63,422	\$ 202,724	\$2,675,863
增 添	300	-	-	275	218	404,257	405,050
存貨轉入	-	-	-	-	-	9,505	9,505
處 分	-	(25,322)	(34,431)	(14,196)	-	-	(73,949)
轉列費用	-	-	(552)	-	-	(65)	(617)
重 分 類	14,000	59,912	231,155	19,051	4,248	(328,366)	-
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	-	2,857	2,857
轉列投資性不動 產	-	-	-	-	-	(51,293)	(51,293)
轉列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581,400)	(77,961)	(229,208)	-	-	-	(888,569)
112.12.31 餘額	\$ 346,728	\$ 382,316	\$ 996,821	\$ 45,475	\$ 67,888	\$ 239,619	\$2,078,8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312,005	\$ 719,760	\$ 25,954	\$ 37,800	\$ -	\$1,095,519
折舊費用	-	5,021	13,972	3,675	2,502	-	25,170
處 分	-	(25,322)	(32,464)	(14,141)	-	-	(71,927)
提列減損損失	-	238	49,764	-	-	-	50,002
112.12.31 餘額	\$ -	\$ 291,942	\$ 751,032	\$ 15,488	\$ 40,302	\$ -	\$1,098,764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20,373	\$ 405,050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5,566)	7,36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04,807</u>	<u>\$ 412,417</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集團計畫拆除高雄廠之建物及設備，因相關建物及設備帳面價值已無法透過使用或出售回收，乃依相關資產處分殘值予以估列減損損失，於113及112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50,002仟元。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十四)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48,908	\$ 444,571
建 築 物	499,462	499,255
運 輸 設 備	9,858	6,060
成 本 合 計	\$ 758,228	\$ 949,886
減：累計折舊	(160,115)	(322,057)
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598,113</u>	<u>\$ 627,829</u>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合 計
113.1.1 餘額	\$ 444,571	\$ 499,255	\$ 6,060	\$ 949,886
本 期 增 加	25,087	207	4,838	30,132
本 期 減 少	(220,750)	-	(1,040)	(221,790)
113.12.31 餘額	<u>\$ 248,908</u>	<u>\$ 499,462</u>	<u>\$ 9,858</u>	<u>\$ 758,2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270,273	\$ 49,723	\$ 2,061	\$ 322,057
折 舊 費 用	22,987	22,219	3,084	48,290
本 期 減 少	(209,192)	-	(1,040)	(210,232)
113.12.31 餘額	<u>\$ 84,068</u>	<u>\$ 71,942</u>	<u>\$ 4,105</u>	<u>\$ 160,115</u>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合 計
112.1.1 餘額	\$ 482,487	\$ 475,149	\$ 6,372	\$ 964,008
本 期 增 加	-	35,603	3,908	39,511
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7)	-	(2,857)
本 期 減 少	(37,916)	(8,640)	(4,220)	(50,776)
112.12.31 餘額	<u>\$ 444,571</u>	<u>\$ 499,255</u>	<u>\$ 6,060</u>	<u>\$ 949,886</u>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運輸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219,881	\$ 27,103	\$ 4,296	\$ 251,280
折 舊 費 用	50,392	22,620	1,985	74,997
本 期 減 少	-	-	(4,220)	(4,220)
112.12.31 餘額	\$ 270,273	\$ 49,723	\$ 2,061	\$ 322,057

2.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使用權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30,132	\$ 39,511
租賃負債增加	(29,925)	(7,061)
應付購買使用權資產款增減	233	600
購買使用權資產支付現金數	\$ 440	\$ 33,050

3. 租賃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9,205	\$ 38,976
非 流 動	\$ 484,808	\$ 504,19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0.78%-2.03%	0.78%-2.03%
建 築 物	0.78%-2.03%	0.78%-1.756%
運 輸 設 備	1.724%-2.283%	1.16%-2.13%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營運、廠房及連外道路之用，租賃期間為3-20年，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所承租之土地面積按區段值及費率或依當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租金。本集團已將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5. 轉租：

本集團將所承租東南大樓8樓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勞動部職訓局，相關使用權資產因轉租關係予以除列，並同時認列應收租賃款。113及112年度來自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收益分別為112仟元及13仟元。

6.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2)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668	\$ 1,06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98,908	\$ 67,3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151,223)	\$ (120,902)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本集團113及112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728,736	\$ 5,582,2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4,233	154,23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4,112	1,742
成 本 合 計	\$ 5,887,081	\$ 5,738,188
減：累計折舊	(110,367)	(106,889)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5,776,714	\$ 5,631,299

成 本	建造中之投				合 計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資性不動產		
113.1.1 餘額	\$ 5,582,213	\$ 154,233	\$ 1,742	\$	5,738,188
增 添	115,260	-	2,370		117,630
處 分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263	-	-		31,263
113.12.31 餘額	\$ 5,728,736	\$ 154,233	\$ 4,112	\$	5,887,0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106,889	\$ -	\$	106,889
折舊費用	-	3,478	-		3,478
處 分	-	-	-		-
113.12.31 餘額	\$ -	\$ 110,367	\$ -	\$	110,367

成 本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112.1.1 餘額	\$ 5,239,193	\$ 759,818	\$ -	\$ 5,999,011
增 添	291,727	-	1,742	293,469
處 分	-	(605,585)	-	(605,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1,293	-	-	51,293
112.12.31 餘額	\$ 5,582,213	\$ 154,233	\$ 1,742	\$ 5,738,1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708,996	\$ -	\$ 708,996
折舊費用	-	3,478	-	3,478
處 分	-	(605,585)	-	(605,585)
112.12.31 餘額	\$ -	\$ 106,889	\$ -	\$ 106,88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56,408	\$ 153,12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2,976	\$ 59,20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92	\$ 373

2.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重大租賃給付總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3,590	\$ 3,573
第 2 年	3,590	3,590
第 3 年	3,680	3,590
第 4 年	3,698	3,680
第 5 年	3,698	3,698
超過 5 年	23,813	27,511
合 計	\$ 42,069	\$ 45,642

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部分係依據近年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部分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或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部分係依據現行租賃契約，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評價基礎，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 18,297,371	\$ 17,949,724

4.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部分土地因受法令限制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惟為確保權益，本集團已取得登記人之承諾，於法令限制解除，將無條件過戶至本集團名下或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812	\$ 59
減：累計攤銷	(59)	(33)
淨 額	<u>\$ 753</u>	<u>\$ 26</u>

成 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電腦軟體
113.1.1 餘額	\$ 59	112.1.1 餘額	\$ 56
增 添	-	增 添	1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轉入	77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轉入	-
到期除列	(17)	到期除列	(14)
113.12.31 餘額	<u>\$ 812</u>	112.12.31 餘額	<u>\$ 59</u>

累計折舊	電腦軟體	累計折舊	電腦軟體
113.1.1 餘額	\$ 33	112.1.1 餘額	\$ 16
攤銷費用	43	攤銷費用	31
到期除列	(17)	到期除列	(14)
113.12.31 餘額	<u>\$ 59</u>	112.12.31 餘額	<u>\$ 33</u>

(十七)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保證金	\$ 17,062	\$ 19,692
工程保證金	10,081	10,081
其他保證金	3,448	6,358
合 計	<u>\$ 30,591</u>	<u>\$ 36,131</u>

(十八)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 800,000	1.87%-1.8899%
信 用 借 款	466,774	1.85%-2.744419%
合 計	<u>\$ 1,266,774</u>	

借 款 性 質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 608,000	1.75%-1.8%
信 用 借 款	290,000	1.65%-1.82378%
合 計	<u>\$ 898,000</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2,000	\$ 295,000
減：未攤銷折價	(49)	(205)
淨 額	<u>\$ 71,951</u>	<u>\$ 294,795</u>
利 率 區 間	<u>2.3%</u>	<u>1.758%-2.22%</u>

(二十)合約負債-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待 提 水 泥	\$ 26,980	\$ 43,573
預 收 貨 款	272	108
合 計	<u>\$ 27,252</u>	<u>\$ 43,681</u>

(二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薪 獎	\$ 23,831	\$ 17,852
應付水電費	1,551	1,057
應 付 稅 捐	1,968	5,53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23,648	11,50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子公司	15,209	1,901
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46	5,080
應付設備款-使用權資產	-	233
應付設備款-投資性不動產	2,370	-
應付廠房拆除費用	17,786	55,580
其 他	53,478	42,904
合 計	<u>\$ 160,487</u>	<u>\$ 141,645</u>

(二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員 工 福 利	<u>\$ 2,085</u>	<u>\$ 1,769</u>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項 目	員 工 福 利
113 年 1 月 1 日	\$ 1,769	112 年 1 月 1 日	\$ 1,44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8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6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76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41)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2,08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769</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三)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 用 借 款	\$ 411,370	\$ 265,900
減：一年內到期	(50)	-
合 計	<u>\$ 411,320</u>	<u>\$ 265,900</u>
利 率 區 間	<u>2.22%</u>	<u>2.095%</u>

(二十四)退休金

- 93年底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94年 7 月 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本集團於113及112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04仟元及4,319仟元。

(二十五)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 賃 押 金	\$ 7,539	\$ 8,552
水泥保證金	2,882	2,882
其 他	4,897	4,897
合 計	<u>\$ 15,318</u>	<u>\$ 16,331</u>

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三)6.之說明。

(二十六)普通股股本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1 月 1 日	572,000	\$ 5,720,008	572,000	\$ 5,720,008
現金增資	-	-	-	-
盈餘轉增資	-	-	-	-
12 月 31 日	<u>572,000</u>	<u>\$ 5,720,008</u>	<u>572,000</u>	<u>\$ 5,720,008</u>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0仟元，分為800,000仟股。

(二十七)資本公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8,316	\$ 118,316
庫藏股票交易	67,371	67,161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而認列	3,211	3,211
合 計	<u>\$ 188,898</u>	<u>\$ 188,688</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八)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該部份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分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113年及112年6月股東會決議之112年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932	\$ 14,9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400	57,200	\$ 0.20	\$ 0.10
合 計	<u>\$ 129,332</u>	<u>\$ 72,152</u>		

5. 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擬議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188	
現 金 股 利	171,600	\$ 0.30
合 計	<u>\$ 205,788</u>	

有關11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114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建 廠 準 備	\$ -	\$ 500,000
土 地 開 發	500,000	-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310,918	310,918
合 計	<u>\$ 810,918</u>	<u>\$ 810,918</u>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11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為活化開發投資性不動產，將原「特別盈餘公積-建廠準備」更改為「特別盈餘公積-土地開發」。
2. 本公司對於因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341,766仟元，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僅319,012仟元，故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319,012仟元。
3. 上列因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8,094仟元至未分配盈餘。

(三十)其他權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723,623	\$ 523,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478	193,2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610	19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68	6,229
期 末 餘 額	<u>\$ 988,179</u>	<u>\$ 723,623</u>

(三十一)庫藏股票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13年度：

項 目	單位：仟股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2,113	-	2,113

112年度：

項 目	單位：仟股		
	期 初 股 數	本期增加(減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票	2,113	-	2,113

2. 本公司於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
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為
24,509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金額均
為12,185仟元。上開東南造紙(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113及112年12月31
日之市價分別為43,314仟元及39,722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三十二)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 初 餘 額	\$ 101,628	\$ 94,962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8,738	6,53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	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19,812	106
期 末 餘 額	\$ 150,102	\$ 101,628

(三十三)營業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 貨 收 入	\$ 2,257,007	\$ 2,121,144
出售房地收入	460,668	-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總額	\$ 2,717,675	\$ 2,121,144
減：銷貨折讓	(1,125)	(749)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淨額	\$ 2,716,550	\$ 2,120,395
租 賃 收 入	156,408	153,123
營業收入淨額	\$ 2,872,958	\$ 2,273,518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A. 銷貨收入

生產部門之水泥及爐石粉製品之銷售收入，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B. 出售房地

營建部門主要銷售予不特定之購屋客戶，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其他營業收入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716,550	\$ 2,120,395
主要產品線		
水 泥	\$ 1,357,967	\$ 1,534,678
爐石粉等	205,620	219,771
原 物 料	-	6,809
預拌混凝土	692,295	359,137
土地及房屋	460,668	-
合 計	\$ 2,716,550	\$ 2,120,39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2,716,550	\$ 2,120,395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合 計	\$ 2,716,550	\$ 2,120,395

4.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應 收 款	\$ 807,134	\$ 604,211	\$ 374,887
合約負債－流動	\$ 27,252	\$ 43,681	\$ 18,870

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6.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	\$ 43,349	\$ 18,549
來自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	\$ -	\$ -

(三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293	\$ 98,469	\$ 136,762
勞健保費用	3,069	4,997	8,066
退休金費用	1,666	2,138	3,8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09	4,430	11,839
折舊費用	100,285	5,537	105,822
攤銷費用	-	43	43
合 計	\$ 150,722	\$ 115,614	\$ 266,336

性 質 別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271	\$ 59,370	\$ 110,641
勞健保費用	3,936	5,440	9,376
退休金費用	2,310	2,009	4,3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60	4,481	13,041
折舊費用	71,882	31,763	103,645
攤銷費用	-	31	31
合 計	\$ 137,959	\$ 103,094	\$ 241,053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3及112年度均分配按前述稅前利益不低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估列董監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14年3月13日及113年3月14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1,824	\$ 11,824	\$ 5,751	\$ 5,75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1,824	11,824	5,751	5,751
差 異 金 額	\$ -	\$ -	\$ -	\$ -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五)利息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861	\$ 5,145
應收租賃款之利息收入	112	13
其他利息	1,355	1,138
合 計	<u>\$ 6,328</u>	<u>\$ 6,296</u>

(三十六)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 125,557	\$ 55,983
售 電 收 入	3,248	2,419
出售空氣汙染削減量收入	-	6,990
出售廢鐵等收入	-	141
其 他	10,249	9,052
合 計	<u>\$ 139,054</u>	<u>\$ 74,585</u>

(三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 (1,871)	\$ 13,9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400	1,57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08	(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66	3,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0,0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	167,435
其 他 損 失	(5,040)	(15,769)
租賃修改利益	1,877	946
場地閒置損失	(31,759)	-
高雄廠拆除損失	-	(55,580)
合 計	<u>\$ (30,919)</u>	<u>\$ 65,548</u>

1. 有關高雄廠拆除損失，詳附註九之說明。

(三十八)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31,939	\$ 33,0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74	4,746
其 他 利 息	508	143
小 計	<u>\$ 38,921</u>	<u>\$ 37,963</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572)	(6,680)
財 務 成 本	<u>\$ 32,349</u>	<u>\$ 31,283</u>

(三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34,475	\$ 39,12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844	4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0	(14)
土地增值稅	9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5,583	\$ 39,530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1,378	\$ (8,207)
遞延所得稅總額	\$ 21,378	\$ (8,2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6,961	\$ 31,32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 434,184	\$ 187,37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6,837	\$ 37,47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3,211)	(2,5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012
未(已)實現拆除損失	(7,559)	11,116
其 他 調 整	(41,592)	(7,91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844	42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1,378	(8,2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0	(14)
土地增值稅	9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6,961	\$ 31,323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依規定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 631	\$ (289)	\$ 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14	(6,914)	-
未實現拆除損失	11,116	(7,559)	3,55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526	(5,526)	-
其 他	2,058	31	2,089
未使用虧損扣抵	24,860	(3,593)	21,267
小 計	\$ 51,105	\$ (23,850)	\$ 27,2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0,570)	\$ -	\$ (260,57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8,618)	2,472	(6,146)
小 計	\$ (269,188)	\$ 2,472	\$ (266,716)
合 計	\$ (218,083)	\$ (21,378)	\$ (239,461)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待提水泥	\$ 373	\$ 258	\$ 631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2,121	(42,1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41	4,473	6,914
未實現拆除損失	-	11,116	11,1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514	1,012	5,526
其 他	3,409	(1,351)	2,058
未使用虧損扣抵	22,300	2,560	24,860
小 計	\$ 75,158	\$ (24,053)	\$ 51,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0,570)	\$ -	\$ (260,57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	(40,878)	32,260	(8,618)
小 計	\$ (301,448)	\$ 32,260	\$ (269,188)
合 計	\$ (226,290)	\$ 8,207	\$ (218,083)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017	\$ 21,800
虧 損 扣 抵	26,588	28,212
合 計	\$ 45,605	\$ 50,01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1年度。

(四十)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3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0,558	\$ -	\$ 30,558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227,478	-	227,478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258,036</u>	<u>\$ -</u>	<u>\$ 258,036</u>

項 目	112 年 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6,258	\$ -	\$ 6,258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193,248	-	193,248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99,506</u>	<u>\$ -</u>	<u>\$ 199,506</u>

(四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 348,485	\$ 149,52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887	569,887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 0.61</u>	<u>\$ 0.26</u>
B、稀釋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 348,485	\$ 149,5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 348,485</u>	<u>\$ 149,522</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 569,887	\$ 569,887
員工酬勞影響數(註)	641	35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u>\$ 570,528</u>	<u>\$ 570,246</u>
在外股數(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 0.61</u>	<u>\$ 0.26</u>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南廈木業(股)公司	關聯企業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關聯企業
澎湖灣(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趙樹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好企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品揚資本(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悅投資(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峻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鄭 陳 敦 玲	其他關係人
陳 麗 妃	其他關係人
黃 美 玉	其他關係人
陳 建 豪	其他關係人
陳 冠 華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 225,525	\$ 159,772
	其 他	28,243	48,605
	合 計	\$ 253,768	\$ 208,377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 169	\$ 141
	其他關係人	46	46
	合 計	\$ 215	\$ 187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2-3個月，經雙方約定延長一個月內收款。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租賃予上列公司，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932	\$ 1,545

本集團向上列公司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1-3個月。

3. 合約資產：無。

4. 合約負債：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天誠混凝土實業 (股)公司	\$ 42,007	\$ 33,186
	其 他	8,394	8,910
小 計		\$ 50,401	\$ 42,096
減：備抵損失		(40)	(33)
淨 額		\$ 50,361	\$ 42,063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1,346	\$ 7,346

113及112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轉回)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7仟元及(383)仟元。

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61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65	\$ -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60	\$ 60

7.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其 他	\$ 2	\$ 2

8.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4,338	\$ -

上開交易價格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款145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9. 承租協議：

(1) 承租所取得之使用權資產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名稱	租賃標的	113 年 1 至 12 月	112 年 1 至 12 月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善德段等建物	\$ 207	\$ 32,450
其 他	運輸設備	-	3,340
	合 計	\$ 207	\$ 35,790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 142,764	\$ 148,350
其 他	18,319	22,690
合 計	\$ 161,083	\$ 171,040

帳列項目/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209	\$ 3,546

(2) 租賃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關聯企業	\$ 12	\$ 12

上開租賃條件係依合約約定，並按年支付租金。

10. 出租協議：請參閱附註七(三)1.之說明。

11. 對關係人放款：無。

12. 向關係人借款：無。

13. 背書保證：無。

14. 其他

(1)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關聯企業	\$ 106	\$ 127
其他關係人	885	590
合 計	<u>\$ 991</u>	<u>\$ 717</u>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1,135</u>	<u>\$ 1,905</u>

(3) 本集團因部分土地登記於關係人名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關係人	
黃 美 玉	仁武區烏林段 0681、0733、0739、0741、0834-1、0835、0836、0839、0846、1347、1348、1350-1353、1355、1359、1365、1367、1381-1382 地號、仁武區綠園段 112-114、180-182 地號
陳 建 豪	仁武區烏林段 0674、0676、0745 地號

(4) 重要契約之締結：

A. 與關係人訂定合建分售契約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566	\$ 17,069
退職後福利	167	18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16,733</u>	<u>\$ 17,255</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1,502,321</u>	<u>\$ 3,234,628</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無。

(二)截至113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	\$ 2,117,918	\$ 1,788,666
存入保證票據(應收保證票據)	135,564	229,145

(三)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667	\$ 464,284
使用權資產	2,383	3,573
合 計	\$ 138,050	\$ 467,857

(四)本集團於112年10月與李進企業(股)公司簽訂廠房拆除承攬合約，合約總價55,580仟元(未稅)，依廠房拆除進度支付相關款項，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37,794仟元。

(五)本集團與台機船舶廠(股)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書，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其座落台南市東山區東安段969地號等土地面積4819.86平方公尺，約1458坪，願意提供由本集團興建透天住宅41戶，雙方約定房地各自銷售，款項各自收取，其中房屋款佔75%及土地款佔25%，其房地比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2.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其座落於屏東市大連段123地號之土地，面積4,875平方公尺，約1,474.69坪，願意提供本集團興建5樓華廈140戶，雙方約定房地各自銷售，款項各自收取，其中房屋款65%及土地款35%，其房地比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存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外幣存款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31	32.785	23,957	升值 1%	240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668	30.705	81,936	升值 1%	819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113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08仟元及(543)仟元。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1%，113年及112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2,113仟元及2,414仟元。113年及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分別增加或減少15,841仟元及14,218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5,906	\$ 193,282
金融負債	(1,675,964)	(1,735,965)
淨 額	\$ (1,340,058)	\$ (1,542,6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9,668	\$ 202,346
金融負債	(598,144)	(265,900)
淨 額	\$ (258,476)	\$ (63,554)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減少（增加）1%，將使113及112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2,585)仟元及(63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

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32%及52.90%，有信用集中風險，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28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4,090	-	-	-	-	
合 計	\$ 1,795,376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合 計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且已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	\$ -	\$ -	\$ -	\$ -	\$ -	
不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35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1,796	-	-	-	-	
合 計	\$ 1,663,154	\$ -	\$ -	\$ -	\$ -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200,000	\$ 66,774	\$ -	\$ -	\$ -	\$ 1,266,774	\$ 1,266,774
應付短期票券	72,000	-	-	-	-	72,000	71,951
應付票據	13,138	-	-	-	-	13,138	13,138
應付帳款	360,864	-	-	-	-	360,864	360,864
租賃負債	21,247	21,199	41,860	107,896	377,743	569,945	524,013
其他應付款	121,630	38,857	-	-	-	160,487	160,487
長期借款	-	50	44,168	176,473	190,679	411,370	411,370
存入保證金	12,791	50	80	1,372	1,025	15,318	15,318
合 計	\$1,801,670	\$ 126,930	\$ 86,108	\$ 285,741	\$ 569,447	\$ 2,869,896	\$ 2,823,91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未折現之				租賃給付總額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20 年	
	\$ 42,446	\$ 149,756	\$ 165,025	\$ 212,718	\$ 569,945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7-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898,000	\$ -	\$ -	\$ -	\$ -	\$ 898,000	\$ 898,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5,000	-	-	-	-	295,000	294,795
應付票據	17,722	-	-	-	-	17,722	17,722
應付帳款	262,293	-	-	-	-	262,293	262,293
租賃負債	23,137	21,436	36,354	104,018	411,063	596,008	543,170
其他應付款	130,143	11,502	-	-	-	141,645	141,645
長期借款	-	-	50	104,668	161,182	265,900	265,900
存入保證金	6,623	4,903	2,650	1,130	1,025	16,331	16,331
合 計	\$1,632,918	\$ 37,841	\$ 39,054	\$ 209,816	\$ 573,270	\$ 2,492,899	\$ 2,439,85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未折現之				租賃給付總額
	短於 1 年	1-5 年	5-10 年	10-20 年	
	\$ 44,573	\$ 140,372	\$ 166,070	\$ 244,993	\$ 596,00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447	\$ 287,88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7,134	604,211
其他應收款	2,282	9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93,629
存出保證金	30,591	36,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286	241,3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4,090	1,421,79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66,774	898,000
應付短期票券	71,951	294,7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4,002	281,015
其他應付款	160,487	141,645
租賃負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524,013	543,17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411,370	265,900
存入保證金	15,318	16,33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受益憑證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54,168	\$ -	\$ -	\$ 154,168
開放型基金及 ETF	33,250	-	-	33,250
債 券	23,868	-	-	23,8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市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6,506	-	-	1,236,50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47,584	347,584
合 計	<u>\$1,447,792</u>	<u>\$ -</u>	<u>\$ 347,584</u>	<u>\$ 1,795,376</u>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156,532	\$ -	\$ -	\$ 156,532
開放型基金	66,830	-	-	66,830
債 券	17,996	-	-	17,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市上市櫃公司股票	1,051,030	-	-	1,051,03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70,766	370,766
合 計	<u>\$1,292,388</u>	<u>\$ -</u>	<u>\$ 370,766</u>	<u>\$ 1,663,154</u>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

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列示：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1.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10.71%~18.70%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2.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00%~29.28%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0.00%~30.98%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1. 缺乏控制權折價率	10.71%~18.17%	控制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2.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7.65%~27.52%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率	17.06%~32.27%	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
113年1月1日	\$ 370,766	112年1月1日	\$ 364,932
本期取得	8,820	本期取得	1,134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38,392)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本期處分	-	本期處分	(4,3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14
113年12月31日	\$ 347,584	112年12月31日	\$ 370,766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針對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無。

(四)金融資產移轉：無。

(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八。

附表一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 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泥建設(股)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470,793 (註1)	941,585 (註2)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提供勞務之金額合計，且不得超過以本公司當期淨值 5% 為限。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 為限。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 為限。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 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4: 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1)										
0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2	1,883,170 (註 2)	335,580	335,580	-	-	3.56%	3,766,340 (註 3)	Y	-	-
0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2	1,883,170 (註 2)	306,000	306,000	-	-	3.25%	3,766,340 (註 3)	Y	-	-
1	東南投資(股)公司	東南水泥(股)公司	3	216,543 (註 4)	704	704	-	-	0.10%	288,725 (註 5)	-	Y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 3)：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4)：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30%為限。

(註 5)：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 南 水 泥 (股)公司	股票－國產建材實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247	160,740	0.28	160,740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 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084	877,923	5.26	877,923	
	股票－中華電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0	44,460	-	44,460	
	股票－元大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3	19,832	-	19,832	
	股票－晶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	8,040	0.02	8,040	
	股票－零壹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0	19,390	0.08	19,390	
	股票－宏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6	30,448	0.07	30,448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35	48,308	-	48,308	
	股票－中碳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9,210	0.04	9,210	
	股票－精誠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0	13,005	0.03	13,005	
	股票－大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5,150	0.01	5,150	
	股票－高雄捷運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117	98,520	3.99	98,520	

	股票－環盟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3	31,758	16.67	31,758	
	股票－一卡通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6	22,573	3.36	22,573	
		合 計			1,389,357		1,389,357	
	債券－波音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11,291	-	11,291	
	債券－輝瑞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6,245	-	6,245	
	債券－高盛金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	6,332	-	6,332	
	ETF－國泰費城半導體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	9,786	-	9,786	
	ETF－統一 FANG+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13,062	-	13,062	
		合 計			46,716		46,716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146,053	13.86	146,053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45,545	4.21	45,545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5	3,135	4.14	3,135	
	股票－都山林開發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8.00	-	
		合 計			194,733		194,733	
	基金－國泰二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7,750	-	7,750	
	股票－富邦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	13,797	-	13,797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473	-	473	

	股票－中興保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	36,102	0.06	36,102	
	股票－台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6	86,418	0.04	86,418	
	股票－中聯資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2,033	0.01	2,033	
	股票－兆豐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	8,409	－	8,409	
	股票－元大金控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	6,936	－	6,936	
		合 計			161,918		161,918	
東南造紙 (股)公司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3	43,314	0.37	43,314	註
東南米樂 國際(股) 公 司	基金－富邦吉祥貨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	2,652	－	2,652	

註：上開被投資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已依持股比例轉列庫藏股。

附表四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南水泥(股)公司	天誠混凝土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225,525	11.92%	約 2-3 個月	-	相當	42,007	7.17%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78,315	9.43%	約 1-3 個月	-	相當	38,190	6.52%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15,214	6.09%	約 1 個月	-	相當	233,231	39.83%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五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損 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子 公 司	233,231	(註 2)	-	-	8,468	-

註 1：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收回之款項。

註 2：為租賃平準化之款項，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

註 3：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六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0,000 仟元(含)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8,315 38,190	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1-3個月	6.21% 0.30%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5,214 233,231	註五	4.01% 1.83%
1	東南高良資源再生(股)公司	東南水泥(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04,975	註六	0.83%
2	東南米樂國際(股)公司	東南水泥(股)公司	2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870,963	註五	6.85%
				存出保證金	24,000		0.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母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二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獲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註五：係子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土地，以供未來商場經營使用，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如下：

1. 租期 30 年，租金月繳(月租金合計新臺幣 8,065 仟元，每 3 年調漲 3%)。
2. 30 年租期屆滿時，如仍繼續作為現有商場經營使用，則給予承租人 10 年優先承租權。
3. 租期屆滿或中途終止租約時，承租人須依出租人指示拆除地上物或將地上物無償移轉為出租人所有，承租人不得向出租人請求拆除費及任何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註六：係子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土地，以供興建廠房使用，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如下：

1. 租期 20 年，租金月繳(月租金合計新臺幣 5,850 仟元，每 3 年調漲 3%)。
2. 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附表七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 雄 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99	99.29	701,200	74,126	73,598	(註)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業	11,361	11,361	36	31.01	77,227	11,298	3,504	
	東南造紙	高 雄 市	水泥紙袋	4,971	4,971	5	49.71	23,095	19	9	(註)
	南廈木業	高 雄 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5	15,119	11,137	3,068	
	東泥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業	790,000	790,000	79,000	100.00	873,324	90,740	90,740	(註)
	台機船舶廠	高 雄 市	工程業	328,492	328,492	25,611	31.01	352,503	(4,527)	(1,404)	
	東南高良	高 雄 市	廢棄物清除處理	85,000	85,000	8,500	50.00	115,977	71,697	36,733	(註)
	東南米樂	高 雄 市	不動產租賃業	70,000	50,000	7,000	50.00	43,918	(14,144)	13,071	(註)
	大揚營造	高 雄 市	營造業	120,300	120,300	11,000	100.00	103,758	(5,934)	(1,494)	(註)
	小 計							2,306,121	234,412	217,82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合 計							2,293,936	234,412	217,825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 湖 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23,873	23,925	9,570	
	澎湖灣	澎 湖 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1,663	38.68	16,694	148	57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業	29,381	29,381	12	10.92	31,775	11,298	1,230	
	台機船舶廠	高 雄 市	工程業	5,826	5,826	454	0.55	6,524	(4,527)	29	
	東南高良	高 雄 市	廢棄物清除處理	1,700	1,700	170	1.00	2,285	71,697	717	(註)
	東南米樂	高 雄 市	不動產租賃業	1,400	1,000	140	1.00	451	(14,144)	(141)	(註)
	合 計							181,602	88,397	11,462	

註：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八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496,816	14.07%
台機船舶廠股份有限公司	49,292,761	8.62%
長青股份有限公司	40,070,010	7.01%
財團法人福康文教基金會	38,829,350	6.79%
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56,148	6.53%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33,421,803	5.8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1.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2.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3. 建設部：主要從事興建住宅及出售業務
4. 工程部：主要從事承包營建工程之業務

(二)衡量基礎：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財務資訊：

113年度：

	生產部門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租賃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5,882	\$ 460,668	\$ -	\$ 156,408	\$ -	\$ 2,872,958
部門間收入	173,746	-	8,360	97,866	(279,972)	-
收入淨額合計	\$ 2,429,628	\$ 460,668	\$ 8,360	\$ 254,274	\$ (279,972)	\$ 2,872,958
部門利益	\$ 229,673	\$ 127,317	\$ (5,643)	\$ 178,819	\$ (60,946)	469,220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133,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168
稅前淨利						\$ 434,1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56,961)
稅後淨利						\$ 377,223
部門資產						\$ 12,721,937
部門負債						\$ 3,155,984

112年度：

	生產部門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租賃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20,395	\$ -	\$ -	\$ 153,123	\$ -	\$ 2,273,518
部門間收入	97,397	-	81,447	95,116	(273,960)	-
收入淨額合計	\$ 2,217,792	\$ -	\$ 81,447	\$ 248,239	\$ (273,960)	\$ 2,273,518
部門利益	\$ 89,920	\$ -	\$ 7,115	\$ 152,081	\$ (66,116)	183,000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123,6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998
稅前淨利						\$ 187,3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31,323)
稅後淨利						\$ 156,053
部門資產						\$ 11,821,562
部門負債						\$ 2,796,324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台 灣	\$ 2,872,958	\$ 2,273,518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台 灣	\$ 8,125,993	\$ 7,826,822

2.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13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 199,119	6.93%
客 戶	112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 256,875	11.30%